

附件 3

告知承诺事项告知书

XX 事项告知书（样本）

按照《银川市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现就通过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或者涉企审批事项相关内容一次性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按照政务服务“四级四同”填写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或者涉企审批事项名称）

二、设定依据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填写）

三、证明内容或审批条件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填写）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决定填写）

五、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按照申请人办理实际填写）

六、承诺方式

（采用书面承诺，申请人可通过现场、在线、邮寄等渠道进

行提交)

七、承担责任

(申请人存在承诺不实给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失及产生法律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

八、监管部门核查

(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由监管部门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或者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

九、承诺书公开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申请人承诺的内容应当予以公开)